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P10051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要旨：本人因於○○醫院門口之路樹旁停放機車…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單舉發違停，殊有不服，爰依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P10051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系爭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查認案外人○○事務所（下稱○○事務所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 1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

0 時 5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人行道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交通局審認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○○事務所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，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系爭舉發通知單係交通局舉發○○事務所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